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

刑部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尊長為人殺私和。同行知有謀害。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鬪

死者

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

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二項上。並追埋

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者之家。若切卑因事逼迫期親尊長

致死者。絞。

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

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財。○隆慶原文威逼人親尊長。乾。○附律一。凡隆三十七年。奏明改為因事逼迫。○條例一。凡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迹。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

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迹。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如非致命而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刀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

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如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卑幼。各於逼迫尊長親屬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治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律科其傷罪。禮

此條嘉慶六年增定。道光六年。於徒三年句下。增入如非致命至徒一年十六字。功服下刪照。

前例減一等六字。總麻發近邊充軍下。增○一。  
入如非致命至如一等活罪二十八字。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

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此條

條原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此條

制害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

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

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

仍照例分別擬軍。謹案此條係乾隆一。凡軍民

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

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

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制。乾隆五年。枷號半年。○  
改枷號三月。三十七年。威逼改逼。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  
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  
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迹。仍依枉法從  
重論。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  
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  
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  
至篤疾律絞。俱奏請。

定奪。

詳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盡者。即擬以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若妻妾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致篤疾者律擬絞。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四十五年遵旨將妻妾逼夫致死改擬絞決。另立專條。

於此條內節刪。

一。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擬絞立決。

謹案此條

係乾隆四十五年。於子孫不孝例內分出。一。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

死者擬絞立決。若釁起口角。事涉微細。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于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乾隆六年改定。○一。

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強姦

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

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俱擬情實。謹案此二條均係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將次條俱擬情實句。改為分別情實。擬決。奏請定奪。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

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問擬情實。免勾一次之後。下年改為緩決。如遇停勾之年入情實者。下年不得即改緩決。

謹案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遵照乾隆七年諭旨。改定三十七年。因三十二年奏准例內情

實字據。概行刪去。遵將此條秋審時以下數句。即刪。其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擬斬立決一

層。又於四十二年分出。列一。凡強姦未遂。將本

為專條。移載犯姦例內。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

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因強姦將

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護案此條乾隆五  
十三年將上數條

修併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梟示。強

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  
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  
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  
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  
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  
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  
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  
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嘉慶十  
一年遵

增定。○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

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法。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強姦內

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

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

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如

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

者。俱擬斬立法。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一婦人因姦

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

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

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

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

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定。○一。凡邇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

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

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

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屬相姦。姦夫按姦罪應

發附近充軍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

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

八年定。道光九年。於徒三年下。增入親屬相姦一層。

○一姦夫姦婦商謀

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覈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鬪殺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

○一婦女與人

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擬絞監候。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九年定。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

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俱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

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

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

犯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苦差。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

通比一百流。旨定例嘉慶六年增若致死一命者

原例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苦差。改為發邊遠充軍。○一。凡婦女因人

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戲言。靚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靚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年定。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卽辱。

以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一。因姦威逼人致死。

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法。

謹案此十年遵

二條。俱

嘉慶二年旨定。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實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謹

此條係嘉慶六年。將乾隆五十七年欽奉諭旨。增入名例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一條。

併纂為例。道光元年。將原例實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改為發各省駐防為奴。

一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

眼。即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毆

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為奴外。將圖姦

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謹案此條嘉慶二十

一年遵旨定。○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強姦

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

示

疏家此條嘉慶七年遵年因係專指強姦未成而言

旨定成堂二

凡姻服親已成殺死本婦之犯亦免其梟示致輕凡人強姦已成殺死本婦例應斬梟科罪轉輕者因於總麻以上親之妻向未成二字

○一強姦不從主使本

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入擬斬立決本夫擬絞

監候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遵旨定例

○一強姦犯姦婦

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

羞愧自盡者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如強姦犯

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

審入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將原例發黑龍江者改發回城為她二十二年復因擄刺回疆遺犯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咸豐元年○歷年康熙四十六年議准衙役詐仍復原例○事例賊逼死人命應比照姦徒串結衙門人役陷害良善詐騙財物者枷號兩月發落律仍迫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雍正十一年

諭凡因姦致死本婦者向來律無正條俱引因姦威逼人致死之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但其間情事不同

如係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以斬候。固屬恰當。若強姦不遂。將本婦立時殺死。如此淫兇之犯。非立決不足以蔽其辜。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即羞忿自盡者。非引照擬抵。固無以慰貞魂。而一概擬斬監候。又覺未為平允。應擬絞監候。至秋審時。將監候人犯。俱以情實請旨。如此庶為輕重得宜。○

十二年議准。凡因姦致死人命。分別已未成姦。定例。惟傷人未死者。例內未經議及。嗣後除強姦婦女。止以手足行強者。已成未成。仍照凡姦本律。如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及拒

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又議准。凡親屬因姦致死。律內無分別已成未成之例。嗣後如有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乾隆七年

諭。從來節烈之婦。祀於其鄉。所以旌善端。化樹之風聲也。刑以弼教。其致死本婦之犯。法無可貸。是以乾隆五年秋審蕭充一案。該撫擬以情實。九卿改為緩決。

朕曾降旨申飭。蓋以烈婦之死。由於該犯之調戲。若將該犯輕入緩決。非所以重石教而端民俗也。今值九卿秋審之時。其在蕭充以前定為緩決之案。俱係九卿集議。經朕覽閱降旨者。此番毋庸改為情實。其在乾隆五年以後。此等案件。各省督撫多入於情實之列。九卿執法。自不得輕縱。但強姦未成本婦。因調戲而羞忿自盡者。其中情形不一。朕辦理勾到之時。自有權衡。如果一綫可原。仍當免勾。既經一次勾到之後。下年即可改為緩決。如係停止勾到之年。入情實者。不得即改為緩決。將此傳諭九卿知之。○十年

議准。嗣後凡圖姦未成者。即於三日內。將該犯  
和責。以平本婦羞忿。不致輕生。該犯亦可免抵  
償。此等案件。固無許鄉保聞風稟報。但本家投  
明鄉保不即稟者。照竊盜等事。申長不行轉報  
創治罪。鄉保已稟。而該州縣不即審理。致本婦  
懷忿自盡者。照違令律。參處。再端方婦女。多畏  
到官。拋頭露面。往往因此反致戕生。應令地方  
官虛衷詳審。毋得濫拘。並出示曉諭。凡遇調姦  
情事。即令報官審理。慎勿輕生。○四十五年

諭刑部議駁原任江蘇巡撫吳壇審題倪顧氏逼迫伊

夫倪玉自盡身死一案。該撫將倪顧氏照逼夫致死例擬絞監候。與例不符。應將倪顧氏照毆夫至篤疾絞決律擬絞立決一本。部駁甚是。已如所議行矣。婦之於夫。猶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同列三綱。所關甚重。律載人子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者。皆處以立絞。豈婦之於夫。竟可從輕。今乃逼迫其夫。致令自盡。此等潑悍之婦。尚可令其偷生人世乎。此案倪顧氏薄待倪玉前妻之子。致相吵鬧。已失婦道。嗣倪玉見伊子常受單寒。欲給錢營生。顧氏又與爭毆。以致倪玉氣忿情極。自縊殞命。兇悍如此。該撫僅擬絞候。豈明刑

弼教之意乎。律既載妻毆夫至篤疾者絞決。本屬允當。乃例又載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律擬絞。奏請定奪之條。以致引用牽混殊未妥協。著交刑部將此例另行妥議。改正通行。○四十六年。廣西巡撫題陳正仁調戲唐惠志之妻陳氏。賄和後。因被邾童恥笑。追悔抱忿。夫婦先後服毒身死。將陳正仁依威逼致死例擬軍。經刑部題駁。改擬絞監候。奉

旨。此案雖致死二命。但究係和息一月之後。若定擬絞候。情殊可憫。如改擬充軍。則又係致死二命。未免稍

夫之寬。陳正仁著改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即照此問擬著為令。○五十六年。河南巡撫題。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被拐。致伊父張起羞忿自盡。將陳張氏依例擬絞監候一案。奉

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致伊父張起羞忿自盡。該撫因係已嫁之女。問擬絞監候。刑部已照擬覈覆。固屬照例辦理。但張起之死。由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因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忿自盡者。情罪相同。自應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以已嫁未嫁分輕重尚可。若一關父母之生死。則不可如尋常罪犯。

照出嫁降服之例。稍從輕減也。且明刑所以弼教。父母天倫。不得因已未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致死父母。豈可免其凌遲。概從寬典耶。嗣後婦女與人通姦。致父母羞忿自盡者。無論已嫁在室之女。俱著問擬絞立決。交刑部纂入例冊。○五十七年。湖北巡撫題。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不從。致馮氏自縊身死。將張周氏擬發伊犁為奴一案。奉

旨。據福甯題報。應城縣民婦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不從。自縊身死。將張周氏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例。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一

本。朕辦理庶獄於翁姑致死子媳之案。無論其本有違犯教令。訓戒不悛。以致斃命。及伊媳並無過犯。而翁姑性暴。致斃其命者。其翁姑俱不加以重罪。原以誼屬尊長。無抵償卑幼之理。况係自縊身死。本不應將其姑抵罪。但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折磨。並毆傷左右。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繯自盡。情節實屬可惡。為翁姑者當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矢。方不愧為尊長之道。今張周氏欲令伊媳賣姦。已屬無恥。及因其守節不從。輒關禁樓房。不給飲食。挫磨毆逼。以致斃命。殊出情

理之外。是其恩義已絕。即當以凡論。與尋常尊長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儆淫兇。除馮氏照例交部旌表外。張周氏著改為絞監候。入於本年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恥之徒。知所做畏。以示明刑弼教之意。○嘉慶六年。四川總督題。長壽縣民楊文仲強姦總麻弟妻楊黃氏不從。戮傷黃氏身死。將楊文仲照凡人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一案奉

旨。此案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黃氏不從。

將黃氏截傷身死。刑部因例無明文。即照凡人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例。定擬斬決。但思該犯與楊文榜係總麻兄弟。若同凡人一律定擬。未免無所區別。楊文仲著即處斬梟示。以昭炯戒。並載入刑部則例。

七年。山東巡撫題黃縣民劉發圖姦甥媳陳劉氏不從。將陳劉氏搭死。劉發依例擬斬立決。聲明該犯係屬外姦。與本宗稍異。應否照楊文仲之例梟示。經刑部議以十惡內亂。係指本宗而言。外姦不在其內。該犯因姦殺死甥妻。被殺之劉氏係屬外姦。究與本宗不同。業經照例擬以

斬決。應否免其梟示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劉發著即處斬。免其梟示。○又

諭。福昌等奏。竊擬革職京口副都統阿玉什。因姦釀命。請發新疆效力一摺。此案阿玉什與家人王添幅之妻喬氏通姦。經王添幅撞遇。一時氣忿。當將喬氏扎斃。若依平人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本例。姦夫應擬絞候。今王添幅係阿玉什契買家奴。雖與平人有別。而阿玉什身為二品大員。輒與僕婦通姦。無恥已極。且復釀成人命。即照平人例問擬。予以纒首。亦屬罪

所應得。但細閱供單。姑念阿玉什之父伊陞阿。前在伊犁軍營陣亡。伊母孀居守節。情殊可憫。阿玉什著即照福昌等所擬發往新疆效力贖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如有大員不顧廉恥。與僕婦通姦釀命者。竟當照平人一例定擬。○八年。山東巡撫題。臨邑縣民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勒死孟氏滅口。依例擬斬立決一案奉

旨。此案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因該氏哭罵。恐其回家訴說敗露。將該氏登時勒死。經刑部等衙門覈覆擬以斬決。固屬照例辦理。但該犯強姦于孟氏已成。

復行致死滅口。淫兇已極。若與強姦未成將本婦殺死者。一律問擬斬決。未免無所區別。許族子著即斬決。景示嗣後辦理強姦殺死本婦之案。除強姦未成殺死本婦者。仍照舊例斬決外。如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即問擬斬梟。著為令。○十年

諭

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河南省秋審情實冊內。有趙芳因強姦胡向氏不從。主使本夫胡約將胡向氏毆傷身死。此案趙芳與胡約之母趙氏通姦。又因見胡約之妻向氏少艾。起意強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伊取錢。即主使將向氏毆逼。向氏仍不依允。該

犯喝令胡約毆傷致斃實屬亂人倫紀淫兇不法問擬斬候入於情實尚覺罪浮於法至胡約一犯先經趙芳與伊母趙氏通姦因利其賁助並未阻止已屬喪良幾理迨趙芳見伊妻向氏少艾欲圖姦宿囑令勸誘向氏堅執不從正為胡約謹守閨門乃該犯輒令趙芳至房乘向氏睡臥在牀自行按住令趙芳強姦無恥已極嗣該犯又因向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主使毆逼向氏與趙芳姦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拾木卓敲毆傷其左右肱肘復經趙芳喝令毆傷其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非人類趙芳着即行

處斬。胡約現在流徙何處。著行知該省地方。即將該犯於配所絞決。嗣後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即將本夫問擬絞候。不得仍照凡人同謀共毆律。分別首從定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二十年

諭。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敦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發近邊充軍一本。朕詳加酌覈。章有富之妻章王氏向李潮敦地內尋割豬草。彼此爭鬧。李潮敦以穢言向辱。章王氏哭泣回家。氣忿自縊。伊夫章有富痛妻憂忿。旋亦投縲。此案李潮敦穢語卹辱。致章王氏氣忿輕生。按例罪止滿流。惟章有富自

盡亦由痛妻所致。是因該犯一言。使伊夫婦二人。先後殞命。其情罪較重。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問擬充軍。所擬尚輕。李潮敦著照手足勾引例。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嗣後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著刑部載入則例遵行。○又

諭。此案鄭源挾制逼姦高殿元之妻耿氏。致高殿元夫妻被逼難堪。不敢控告。先將幼女住妮拍斃。寫立冤狀。分揣懷內。一同自縊殞命。情殊兇慘。鄭源著即處斬。嗣後如有似此因姦威逼致死一家三命者。毋庸定擬斬監候。即照此案定擬斬決。著刑部載入例冊。

遵行。○二十一年

諭。明刑所以弼教。此案郎復興與王李氏通姦。經王李氏之媳香兒窺破。李氏欲抑令香兒同陷邪淫。與郎復興相商。郎復興以香兒姓傲。止好先向探試之言。回覆。嗣李氏令香兒與郎復興斟酒。香兒不從。李氏將香兒毒毆。致香兒服酒自盡。詳覈案情。郎復興既有先向試探之言。是已有圖姦香兒之心。以致釀成命案。即同羞忿自盡。李氏例不擬抵。實發新疆為奴。若照部議。將郎復興減為杖流。出於何典。實屬疏縱。香兒貞烈捐軀。竟無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懲姦邪而

維風化。郎復興著。改為絞監候。入於朝審情實辦理。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此例問擬。○光緒七年議。准河南巡撫咨。蘭儀縣民張二黑圖姦王管氏未成。拒傷氏翁王泳聚身死一案。以圖姦殺死本夫親屬。宜與強姦者稍示區別。經刑部查強姦殺人例文。係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三年纂定。止言強姦。未及圖姦調姦。道光三年因該省請示。始定有圖姦調姦拒捕之例。而亦止言傷人。至殺人應如何治罪。例內仍未議及。檢查歷年成案。有照犯罪拒捕殺人擬斬監候者。亦有比

照強姦立時殺人擬斬立決者。伏思圖姦殺人。與強姦殺人。雖同一因姦斃命。惟圖姦者輕止。語言調戲。重亦不過手足勾引。視強姦者之悍然無忌。肆行淫暴。情形既大不相侔。斷罪即難歸一致。况姦夫拒捕刀傷。應捉姦之人。例應絞候。拒殺本夫及應捉姦之人。例應斬候。從不問擬立決。若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概照強姦例。問擬斬決。是傷人既較姦夫科罪為輕。而殺人獨較姦夫科罪為重。不特彼此參差。亦與刀傷本例互相牴牾。嗣後圖姦調姦未成罪人。殺死

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無論立時及越數日。俱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張二黑一犯。行令該撫遵照辦理。

尊長為人殺私和。○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

竊盜論。從重科斷。

私和就各該抵命常人為他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准枉法論。

附律。

一。凡屍親

人等私和人命。未經得財者。仍照律議擬外。如

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從重定罪。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年定。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

者。仍照律議擬外。如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

論。從重定罪。若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贓。私

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

得財者。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

受財私和。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被殺。祖父母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減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凡屍親人等

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賄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

者。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減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增定。凡屍親

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或贓罪較輕。仍照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

求者。如係兇犯之總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  
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贓數。杖一百。若兇犯罪止  
軍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等。各杖九十。罪止擬  
徒者。各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  
等。護案此條道光四年改定。

同行知有謀害。○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  
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

刑部

刑律鬪毆

鬪毆

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

成傷者。答二十。

但毆即坐。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

傷者。答三十。

他物毆人。

成傷者。答四十。

所毆之皮膚。

青赤

而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

所執

皆為他物。即

持

兵不用刃

持其背柄以毆人。

亦是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答

五十。若

毆人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腑

吐血者。

杖八十。

若止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汙人頭

面者。

情因有重罪亦如之。於傷所以罪亦如之。

杖八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

尚能小視。猶未至瞎。

扶毀人耳鼻。若破

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

物灌人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杖一百。

折二齒二

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髡髮不堪。盡仍堪。

為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車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

即坐。若于死車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殿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

肢。

手足體。及瞎人一目者。

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兩事以上。

二事如瞎一目。又折。

一肢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

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致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

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曾下手。或

雖毆而傷輕者。減一等。凡毆不下手傷人者。毋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為

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

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

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若因鬪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為首。

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

直者減

本等罪

二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

後下手

者不減。

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生乙。

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

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

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附律例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

刀槍弓箭銅鐵鎗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

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

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

人。及圍繞人房屋。搶檢家財。棄毀物件。姦淫婦

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

永遠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兇徒執持刀槍兇器

殺人者。依律問擬外。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

遠充軍。雖執持兇器。尚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

器自傷者。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

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

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

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

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

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

謹案此條係原

正三年  
增定。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槍弓箭銅鐵  
鎗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  
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刺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  
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  
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執持兇器而未  
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  
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  
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

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儻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謹案此係乾隆五年修併。

一。兇徒因事忿

爭。執持兇器毆人。至篤疾。應發邊衛充軍者。如年力猶壯。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一年定。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梭

標。及騙雞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但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俱照兇器傷

人例。發近邊充軍。

如係民間常用之鐮刀。菜刀。小刀等器。不在此限。謹案

庫刀傷人照光器例。係乾隆二十年定。梭標傷人照光器例。係三十二年定。騎雞尾等刀傷人

照庫刀例。係四十七年定。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定。五十年修併此條。

腰刀鐵槍弓箭。並銅鐵鏞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光器。及庫刀梭標騎雞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如係民間常用之鐮刀柴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

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如年在五十以上不勝力作者。仍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

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謹案嘉慶二十二年。將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向。改為改發邊遠充軍。則不勝刀作者。

五。一。兇徒因事忿爭。剜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

全拔人耳鼻口脣。

若非刑贖故折全拔者。照律科罪。不得引例。

反斷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

謹案嘉慶六年將以上數

條。增刪修併。定此二條。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

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

擬外。永不准食糧。聞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

糧充役。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

事。除犯謀故鬪殺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

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

江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

謹案此條道光二十八年定。

○一。無賴兇徒。聚眾行惡。無

故將人擡去混行毆打。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者。皆杖一百。若有勒寫借約張貼揭帖詐

財及事理重者。仍照律例從重科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乾隆五年。查所列各款。已見威力。刑。凡執制縛人及光棍條內。此係重出。刪。

持金刃。將人連戳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甯古

塔。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連戳傷重。可包舉於執持兇器傷人例內。刪。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定。

一。廣東省鬪毆案內。有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

者。又兇徒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者。人命案

內有共毆人執兇器而無致命重傷。照餘人律

杖一百者。俱應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謹案此條係雍正

正九年定。因其時粵東關毆之案。往往用刀槍馬又等器械。故設為此條。隨時懲創。非永著為

例也。乾隆五年奏准刪除。○一。沿江濱海。有持槍執棍。混行

鬪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

人者。各枷號一月。責四十板。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

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

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

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註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二十一年定。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

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謹案此條道光元年

於例首結夥上增豫謀字。於例末增若坤起一

時粹然爭鬪並非豫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

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五句。五年因各

省往往拘泥原例光器字。將執持小刀棍棒者

量減擬徒。是以仿照回民行

竊及豫省等處兇徒例州改。○一。天津鎬夥匪

徒聚眾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

傷人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

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毋論。其結

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

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

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  
三人以上。而俱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  
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  
其非錫髡鬻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  
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  
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覈請咨部。毋庸解省  
審勘。以免疏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謹案  
此條

咸豐九  
年定。

○一。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插箭。隨營示衆。

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即於該處斬決。如

傷輕平復。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為奴。謹案此條係乾隆四

十八年遵旨定例。嘉慶十六年。將

營地方殺傷人之案。分別謀故鬥毆。及地方遠

近。奏定新例。載入內忿爭例內。此條例。○一。毆傷姦盜罪人至

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毋庸斷付財產養贍。謹案

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例

分別母論。及以鬪傷並減等問擬。俱毋庸斷付

財產養贍。謹案此條道光四年刪定。○一。兇徒因事忿爭。執

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載。凡

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謹案此條嘉慶十六

年定。○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光州所屬州縣及

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  
兇器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僉妻發配。如聚  
衆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  
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  
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案

此條嘉慶十七年定。

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

府州所屬州縣。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  
縣。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遇有兇徒結夥三

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

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元年於結夥上增豫謀字。將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二

句。改為若糾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豫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五年。因此等匪徒。其豫謀逞兇。早在結夥之時。不待臨時商酌。若分別是否豫謀。辦理諸多格礙。是以改復原例。六年。調劑新疆。遣犯。將例發新疆。為奴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發四省煙瘴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十四年。節制原例內。食妻發配四字。十六年。於豫

省增歸德府二十四年於安徽增鳳陽府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並因新疆違犯照舊發徒。  
仍復原例。○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

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毆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查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

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幫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於該槍手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謹案以上二條俱道光十二年定原指豫省南

汝陳光四府州及安徽潁州一府而言十六年於豫省增歸德府二十四年於安徽增鳳陽府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槍手受雇在場幫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道光十二年定。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人鬪毆持刀者。死罪。於行兇殺人時。有能拏獲者。除本犯妻子外。將家產儘數給賞。

○順治十八年議定。凡拏獲持刀行兇之人。停其將家產給賞之例。照兵部定例給賞。若格鬪被傷與受傷之人。俱驗傷痕等第。於本犯名下各追銀兩調理。將犯人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其未傷人者杖一百。○康熙十二年覆准。凡人

持兇器自傷者杖一百。棍徒聚衆行兇無故擡人亂打為首者係民責四十板。徒三年。係旗下人加號四十日。鞭一百。餘人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人鞭一百。若罪有重於此者仍照律科罪。

○乾隆十三年奏准。閩省有無賴姦徒好勇鬪狠名為閩棍。土豪豢養此輩以為爪牙者。嗣後凡閩棍犯案必究明有主謀指使者即照為首定擬。閩棍照為從定擬。並設族正約正責成勸導約束。與械關一項一併考覈勸懲。○三十六年議准沿海地方習俗强悍逞兇鬪狠動輒金

刃傷人。及至犯案懲治之後。猶復不知悔改。仍持金刃傷人。釀成人命。未必不因法輕易犯之。故自應與腹內民人稍為區別。始足戢兇暴而懲惡習。嗣後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之犯。問擬杖徒。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即發近邊充軍。○四十一年議准。嗣後糾衆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之案。其案內助勢例止滿杖之餘人。如有輾轉糾人。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即依原謀滿流律。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得概照餘人本律。僅擬滿

杖其餘互鬪止斃一命。及猝遇在場幫護。審非  
豫糾械鬪。並兇器金刃傷人等案。仍悉照舊例  
辦理。○四十六年奉

旨。王裕明在行宮處所。輒敢用斧砍傷善德。甚屬不法。  
王裕明不必俟善德保辜限滿。即先行插箭。隨營示  
衆。如善德限內因傷身死。王裕明即於該處斬決。即  
使善德傷輕平復。亦應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為奴。嗣  
後如有此等金刃傷人案件。俱著照此辦理。○咸豐  
九年奏准。天津鍋影匪徒。逞兇鬪很。與回民糾  
毆之案。情勢相同。其有聚衆數十人。及百人以

上持械傷人。搶劫擾害。即與土匪無異。嗣後天津錫夥匪徒。如有聚眾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即照拏辦土匪之例。審明就地正法。如被獲之時。輒敢持仗拒捕。照例格殺毋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

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至此等案犯。黨與衆多。若解省審勘。或有疏失。應比照罪應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叢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光緒十二年奏准。直隸省天津地方。民俗强悍。向有無賴匪徒。設立鍋夥。糾衆械鬪。擾害商民。例定鍋匪罪名。已屬綦嚴。無如該匪徒兇狡性成。案結發配。往往潛逃。近年以來。咨結各案。起解不

過數月。多或一年。配所紛紛咨緝。甚有未及到配。中途早已遠颺。即或拏獲調發。不久復又逃回。法有所窮。竟不足以示懲儆。嗣後天津錫夥聚衆擾害匪犯。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者。仍按例辦理外。其餘不論有無傷人首從。罪應擬軍及犯該擬徒者。均於審明咨結後。分撥直屬州縣嚴行禁錮。毋庸拘定年限。應酌量禁錮。俟數年後察看情形。如果實知改悔。仍行發配。以符定例。此項匪徒。擬請先儘天河兩屬。挨次分羈。俟額滿即推廣別府州縣。一體勻撥。每處以兩

名為度。同案人犯。不准並鞫一監。至津邑為錮。匪胥聚之區。應毋庸撥發。以免勾結為患。